股票简称：百利电气 股票代码：600468 公告编号：2019-064

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七届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七届十六次会议于2019年12月24日上午10:00在公司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9年12月19日由董事长赵久占先生签发。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八名，实际出席董事七名，董事宋德玉先生缺席会议，公司监事二名及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会议。会议由董事长赵久占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讨论，本次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股权激励基金计划的议案》

为健全激励约束机制，提高核心人员的归属感和忠诚度，促进公司长期、健康、持续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定《股权激励基金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主要内容如下：

（一）激励形式

当公司考核业绩达标、激励基金提取条件满足后，公司按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的一定比例提取激励基金并制定分配方案，激励对象按照考核年度所得激励资金扣缴相应所得税后的金额，自筹等一定金额资金进行配比出资（激励基金及个人出资比例为1:1），一并通过金融产品（包括资产管理计划等）购入百利电气股票进行锁定，到期后方可取得分配收益。

（二）股票来源

股权激励基金计划所需公司股票直接从二级市场购买。

本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单个员工所持本计划份额（含各期）所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三）激励对象

激励对象为与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建立了正式的劳动关系的核心人员，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骨干、核心技术骨干、市场营销业务骨干以及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定的应当予以激励的人员。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成为激励对象：

1. 最近三年内被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 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
3.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4. 违反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公司制度或纪律、危害党、国家和人民利益的行为并受到纪律处理或者处分，给公司生产经营造成较大损失的；
5. 有充分证据证明该激励对象在任职期间，由于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泄露公司重要经营和技术秘密或其他谋取不正当利益行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6. 未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或者建立劳动关系的；
7. 未按本计划规定履行相应义务的；
8.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确定的不适当人选。

（四）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计划有效期三年，即2019年度-2021年度。

（五）锁定期

本计划每次授予股票的锁定期为十二个月，锁定期内股票不得出售。

（六）存续期

本计划每次授予股票存续期不超过二十四个月。

（七）激励基金的提取条件

公司每一年度激励基金的提取应满足以下条件：

1.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公司最近一年没有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安全环保事故；
4.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激励基金提取考核业绩目标体系达成；
5.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达到其前三年平均值。

（八）业绩指标及提取比例

2019年度为本计划第一个考核年度，2020年首次进行提取。当业绩考核年度结束、年度提取条件达成且满足以下业绩指标后方可提取激励基金：

考核年度（即：T-1年，T为提取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X达到或超过其前三个年度(即：T-4年——T-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算术平均值Y，则T年计提股权激励基金额度由基础激励和超额激励构成，其中基础激励额度不得超过Y的5%，超额激励额度计算如下：

X较Y的增长率	相应增长部分的提取比例
不超过30%的部分	≤10%
超过30%的部分	≤12%

以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不考虑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对净利润的影响。在上述规定下，具体提取比例由公司董事会确认。

（九）激励基金提取的会计处理

公司将根据有关监管规定的要求以及会计政策进行成本计量和核算，当年提取的激励基金根据权责发生制原则计入当期费用。

（十）本计划的实施

1.年度报告公告后，若本计划提取条件、业绩指标满足，公司经营层根据本计划的规定，拟定年度激励对象建议名单及分配额度，拟定相应方案，并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激励对象资格审查和年度考核情况，拟定年度分配方案，并报公司董事会审议。

3.考核年度分配方案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后，公司按程序办理提取和发放。

4.激励基金所涉激励对象个人所得税均由公司代扣代缴。

5.激励对象需按照考核年度其所得激励基金（扣缴相应所得税后）的金额，自筹等额资金，一并认购专项金融产品（包括资产管理计划等），激励对象按个人出资比例享有投资收益。如激励对象在约定时间内未筹齐资金，则视为放弃激励资格。

6.本计划的实施，应遵守证监会及交易所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激励对象资格变动管理

当发生以下情况时，在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已分配但尚未发放的激励基金终止发放，以后年度的激励基金不再授予：

1.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公司内部管理规章制度的规定，或发生劳动合同约定的失职、渎职行为，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或给公司造成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
2.公司有充分证据证明该激励对象在任职期间，存在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泄露经营和技术秘密等损害公司利益、声誉等的违法违纪行为，直接或间接损害公司利益；
3.激励对象单方面提出终止或解除与公司订立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
4.与公司所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期满，个人提出不再续订；
5.因个人原因而致使公司提出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包括被公司辞退、除名等）；
6.因考核不合格或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或总经理办公会认定不能胜任工作岗位；
7.其它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定的情况。

当发生以下情况时，在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已分配但尚未发放的激励基金仍予以发放，以后年度的不再授予：

1.劳动合同、聘用合同到期后，双方不再续签合同的；
2.到法定年龄退休且退休后不继续在公司任职的；
3.经和公司协商一致提前解除劳动合同、聘用合同的；
4.身故；
5.其它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定的情况。

特殊情形处理：

1.激励对象因工伤而导致丧失劳动能力的，已分配但尚未发放的激励基金仍予以发放；
2.激励对象发生在股份公司或某一子公司内部正常职务变动的，已分配但尚未发放的激励基金仍予以发放，以后年度的激励基金仍按本计划规定程序执行；
3.激励对象调任时（包括股份公司与下属控股子公司之间以及各控股子公司之间的调任），已分配但尚未发放的激励基金仍予以发放，以后年度的激励基金仍按本计划规定程序执行。

（十二）其他

公司股东大会为股权激励基金计划的最高决策机构，审议批准本计划，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批准股权激励基金计划提取和具体实施分配方案。

本计划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执行。

同意七票，反对〇票，弃权〇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议案》

公司目前注册地址为天津市和平区烟台道78号，办公地址为天津市西青经济开发区民和道12号。

同意公司将注册地址变更为天津市西青经济开发区民和道12号，并根据注册地址的变更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66。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同意七票，反对〇票，弃权〇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兹定于2020年1月15日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1月7日， 地点为天津市西青经济开发区民和道12号。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告编号：2019-067。

同意七票，反对〇票，弃权〇票。

特此公告。

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股票简称：百利电气 股票代码：600468 公告编号：2019-065

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七届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七届十六次会议于2019年12月24日上午11:00在公司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9年12月19日由监事会主席张青华女士签发。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三名，实际出席二名。监事会主席张青华女士缺席会议，本次会议由监事孙成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与会监事讨论，本次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股权激励基金计划的议案》

股权激励基金计划设计框架合理，所涉激励对象范围符合相关规定，有利于进一步调动公司经营管理层工作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提高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股权激励基金计划。

同意二票，反对〇票，弃权〇票。

特此公告。

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股票简称：百利电气 股票代码：600468 公告编号：2019-066

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目前注册地址：天津市和平区烟台道78号

公司目前办公地址：天津市西青经济开发区民和道12号

现拟变更注册地址，变更后注册地址为：天津市西青经济开发区民和道12号

本次变更后注册地址与办公地址一致。

根据注册地址的变更对《公司章程》作如下修订：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五条 公司住所：天津市和平区烟台道78号，邮政编码：300040。	第五条 公司住所：天津市西青经济开发区民和道12号，邮政编码：300385。

除上述第五条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授权公司经营层全权办理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相关工商登记变更等具体事宜，最终变更内容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内容为准。

公司于2019年12月24日召开董事会七届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股票代码：600468 股票简称：百利电气 公告编号：2019-067

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1月15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1月15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天津市西青经济开发区民和道12号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1月15日

至2020年1月1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股权激励基金计划的议案	√
2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议案	√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七届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468	百利电气	2020/1/7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

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原件到公司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原件到公司登记。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原件至公司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股东账户卡原件到公司登记。

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参会登记时间：2020年1月8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6:00。

3、参会登记地点：天津市西青经济开发区民和道12号。

4、联系部门：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5、联系办法：

电话：（8622）83963876

传真：（8622）83963876

信函邮寄地址：天津市西青经济开发区民和道12号

邮政编码：300385

六、

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二十分钟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登记有关证件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2、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26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1月1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股权激励基金计划的议案			
2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议案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富国中国中小盘(香港上市)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关于2020年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暂停申购、赎回、定投业务的公告

根据《富国中国中小盘(香港上市)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富国中国中小盘(香港上市)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富国中国中小盘(香港上市)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 基金投资所处的主要市场或外汇市场正常或非正常停市，可能影响本基金投资，或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本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

为了保障基金平稳运作，保护持有人利益，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对处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下列2020年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暂停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与定投业务，并自下列节假日的下一开放日恢复本基金的日常申购、赎回和定投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日期	节假日	地区
2020年4月10日	耶稣受难日	香港
2020年4月13日	复活节翌日	香港
2020年4月30日	佛诞日	香港
2020年7月1日	香港特别行政区成立纪念日	香港
2020年10月26日	重阳节翌日	香港
2020年12月25日	圣诞节	香港

若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安排发生变化，本基金管理人将进行相应调整并公告。若境外主要市场状况发生变化，或将来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需要调整上述安排的，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调整并公告。

投资者可访问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热线：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话费）咨询相关情况。敬请投资者及早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假期原因带来不便。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26日

富国中证工业4.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可能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提示公告

根据《富国中证工业4.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第二十一部分 基金份额折算"的相关规定，当富国中证工业4.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之基础份额富国工业4.0份额（场内简称：工业4，基金代码：161031）的基金份额净值高至1.500元或以上时，本基金将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由于近期A股市场波动较大，截至2019年12月25日，富国工业4.0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接近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阈值1.500元，在此提请投资者密切关注富国工业4.0份额近期净值的波动情况。

针对可能发生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本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一、相对于富国工业4.0份额，本基金之富国工业4A份额（场内简称：工业4A，基金代码：150315）表现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当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上述不定期份额折算时，富国工业4A份额持有人以富国工业4A份额在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超出1.000元部分，获得新增富国工业4.0份额的份额分配。折算不改变富国工业4A份额持有人的资产净值，其持有的富国工业4A份额净值折算调整为1.000元、份额数量不变，相应折算增加场内富国工业4.0份额。因此，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一定的变化，由持有单一的较低风险收益特征份额变为同时持有较低风险收益特征份额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份额的情况。

二、相对于富国工业4.0份额，本基金之富国工业4B份额（场内简称：工业4B，基金代码：150316）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当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时，富国工业4B份额持有人，以富国工业4B份额在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超出1.000元部分， 获得新增富国工业4.0份额的份额分配。折算不改变富国工业4B份额持有人的资产净值，其持有的富国工业4B份额净值折算调整为1.000元、份额数量不变，相应折算增加场内富国工业4.0份额。因此，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一定的变化， 由持有单一的高风险收益特征份额变为同时持有高风险收益特征份额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份额的情况。

三、富国工业4A份额、富国工业4B份额在不定期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折溢价率可能发生变化。特提醒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四、根据基金合同规定，折算基准日在触发折算阀值后才能确定，因此折算基准日富国工业4.0份额的净值可能与触发折算阀值1.500元有一定差异。

本基金管理人的其他重要提示：

一、若本基金发生上述不定期份额折算情形，为保证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暂停富国工业4A份额与富国工业4B份额的上市交易和富国工业4.0份额的申购及赎回等相关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参阅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或者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服电话：400－888－0688（免长途话费）。

二、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知晓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该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26日

富国中证体育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可能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提示公告

根据《富国中证体育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第二十一部分 基金份额折算"的相关规定，当富国中证体育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之基础份额富国体育份额（场内简称：体育分级，基金代码：161030）的基金份额净值高至1.500元或以上时，本基金将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由于近期A股市场波动较大，截至2019年12月25日，富国体育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接近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阀值1.500元，在此提请投资者密切关注富国体育份额近期净值的波动情况。

针对可能发生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本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一、相对于富国体育份额，本基金之富国体育A份额（场内简称：体育A，基金代码：150307）表现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当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上述不定期份额折算时，富国体育A份额持有人以富国体育A份额在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超出1.000元部分， 获得新增富国体育份额的份额分配。折算不改变富国体育A份额持有人的资产净值，其持有的富国体育A份额净值折算调整为1.000元、份额数量不变，相应折算增加场内富国体育份额。因此，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一定的变化， 由持有单一的较低风险收益特征份额变为同时持有较低风险收益特征份额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份额的情况。

二、相对于富国体育份额，本基金之富国体育B份额（场内简称：体育B，基金代码：150308）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当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时，富国体育B份额持有人，以富国体育B份额在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超出1.000元部分， 获得新增富国体育份额的份额分配。折算不改变富国体育B份额持有人的资产净值，其持有的富国体育B份额净值折算调整为1.000元、份额数量不变，相应折算增加场内富国体育份额。因此，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一定的变化，由持有单一的高风险收益特征份额变为同时持有高风险收益特征份额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份额的情况。

三、富国体育A份额、富国体育B份额在不定期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 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折溢价率可能发生变化。特提醒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四、根据基金合同规定，折算基准日在触发折算阀值后才能确定，因此折算基准日富国体育份额的净值可能与触发折算阀值1.500元有一定差异。

本基金管理人的其他重要提示：

一、若本基金发生上述不定期份额折算情形，为保证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暂停富国体育A份额与富国体育B份额的上市交易和富国体育份额的申购及赎回等相关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参阅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或者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服电话：400－888－0688（免长途话费）。

二、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知晓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该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002258 股票简称：利尔化学 公告编号：2019-048

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四川高院"）（2018）川民再615号《民事判决书》，《民事判决书》对黄峙玮（曾用名：黄世伟）诉公司职务发明人奖励、报酬纠纷作出了再审判决。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案件的基本情况

（1）2014年8月27日，公司披露了四川省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绵阳中院"）受理黄峙玮诉公司职务发明人奖励、报酬纠纷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25）。2014年11月13日，绵阳中院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

2015年1月26日，公司收到绵阳中院（2014）绵知民初字第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1、被告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十五日内向原告黄峙玮交付 2012 年中国第十四届专利发明奖证书；2、驳回原告黄峙玮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 206175.00 元，由原告黄峙玮承担 200000.00元，被告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承担 6175.00 元。"（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15年1月27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诉讼事项一审判决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02）。

（2）黄峙玮不服绵阳中院判决，向四川高院提起上诉。2015年9月9日，四川高院受理了本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15年9月26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31），并于2015年10月19日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

2015年12月17日，公司收到四川高院（2015）川知民终字第8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本案二审案件受理费 87230元，由黄峙玮负担。"（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15年12月1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诉讼事项二审暨终审判决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42）。

（3）黄峙玮不服四川高院判决，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最高人民法院予以立案，并进行了审查，出具了《民事裁定书》[(2017)最高法民申4902号]，裁定如下："指令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再审本案；再审期间，中止原判决的执行。"

2018年9月14日， 公司收到四川高院出具的（2018）川民再615号《传票》、《再审案件应诉通知书》，2019年3月5日，四川高院开庭再审了本案。

二、判决结果

四川高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七十六条、第七十八条，《四川省专利保护条例》第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二百零七条规定，判决如下：

（一）撤销四川高院（2015）川知民终字第89号民事判决；

（二）撤销绵阳中院（2014）绵知民初字第9号民事判决；

（三）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黄峙玮一次性支付专利实施报酬150万元；

（四）驳回黄峙玮的其他诉讼请求。

本案一审案件受理费206175元，二审案件受理费87230元，共计293405元，由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负担200000元，由黄峙玮负担93405元。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在内）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公司认为，该案件经再审判决公司支付黄峙玮一定数额的专利实施报酬，但该数额占公司2018年末经审计净资产及净利润的比重较小，对公司2019年净利润影响有限。

另外，公司也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等法律法规赋予公司诉讼当事人的有关权利，认真研究后续的法律救济途径，切实维护公司利益。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8）川民再615号

特此公告。

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26日

股票简称：利尔化学 股票代码：002258 公告编号：2019-049

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草铵膦原药生产线停产并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25日收到全资子公司广安利尔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安利尔"）的报告，根据总体工作计划安排，广安利尔拟于近日停产，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停产的原因

为进一步优化广安利尔草铵膦原药等主要产品的生产工艺， 并顺利实现与甲基二氯化磷项目的并线，以提升产品的工艺技术水平与竞争力，广安利尔实施本次停产并线，预计时间约3个月。

二、全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广安利尔化学有限公司

2、住所：四川省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新桥工业园区

3、法定代表人：李江

4、注册资本：35000.000000万人民币

5、成立日期：2014年04月01日

6、经营范围：农药（不含危险化学品）及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所需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农药（不含危险化学品）及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的技术转让、技术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股东构成：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00%。

8、与本公司关系：广安利尔系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9、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截止2018年12月31日，广安利尔的资产总额166，390.83万元，负债总额为134，426.87万元，净资产31，963.96万元；2018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2，477.75万元，净利润为亏损2，126.10万元（前述财务数据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截止2019年9月30日，广安利尔的资产总额193，868.21万元，负债总额为158，489.31万元，净资产35，378.91万元；2019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36，696.72万元，净利润为3，487.58万元（前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本次停产对公司的影响

1、广安利尔本次停产并线，将有助于提升草铵膦原药的市场竞争力，从而提升公司的综合效益。

2、虽然公司已提前做了相应的准备，但预计本次停产还是会减少草铵膦原药的产量，从而将对公司2020年1季度及2020年全年经营业绩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公司将根据停产并线的实际情况及相关披露规则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002567 证券简称：唐人神 公告编号：2019-210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9年12月25日下午15:20分在湖南省株洲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栗雨工业园公司总部四楼会议室以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9年12月19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及传真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9名董事均以通讯的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会议的内容以及召集、召开的方式、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陶一山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经过讨论，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方案的议案》。

公司已于2019年12月1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560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124，28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根据公司于2019年3月29日召开的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以及证券监督部门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市场状况，进一步明确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具体如下：

1、发行规模

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4，280万元，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数量为1，242.80万张。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具体为：第一年0.4%、第二年0.6%、第三年1.0%、第四年1.5%、第五年1.8%、第六年2.0%。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转股价格为8.86元/股， 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2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收盘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1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

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4、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5个交易日内， 公司将以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票面面值的110%（含最后一期年度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5、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方式为：

向公司在股权登记日（2019年12月27日，T-1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认购金额不足124，280万元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本次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组建承销团承销，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124，280万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余额包销，包销基数为124，280万元。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即最大包销金额为37，284万元。当实际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时，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协商一致后继续履行发行程序或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为：

（1）向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发行公告公布的股权登记日（2019年12月27日，T-1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人所有股东。

（2）网上发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持有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账户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包括：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等（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3）本次发行的承销团成员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本次申购。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6、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的安排

（1）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公司原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原股东有权放弃配售权。 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19年12月27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1.4997元面值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换公司债券金额，再按100元/张的比例转换为张数，每1张为一个申购单位。 发行人现有普通股总股本836，570，799股，剔除公司回购专户库存股7，875，573股后，可参与本次发行优先配售的A股股本为828，695，226股。 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上限总额为12，427，942张，约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总规模的99.9995%。

由于不足1张部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执行， 最终优先配售总数可能略有差异。

（2）原股东的优先配售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配售代码为"082567"，配售简称为"唐人配债"。原股东可根据自身情况自行决定实际认购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

原股东网上优先配售可转换公司债券认购数量不足1张部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执行，即所产生的不足1张的优先认购数量，按数量大小排序，数量小的进位给数量大的参与优先认购的原股东，以达到最小记账单位1张，循环进行直至全部配完。

（3） 如原股东因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将其持有的部分股份划转至质押专户等原因导致无法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配售的，则通过网下认购的方式在主承销商处进行认购和配售。

（4）原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的申购。 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的部分，应当在T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 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网上T日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将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事宜，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的指定人员负责办理具体事项。

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公司规范运作指引》 等相关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的规定，董事会同意公司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和使用。

公司将按照上述规定，在募集资金到账后尽快与保荐机构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监管。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或其授权代表办理签署与上述保荐机构、银行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等事宜。

特此公告。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567 证券简称：唐人神 公告编号：2019-211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9年12月25日下午15时在湖南省株洲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栗雨工业园公司总部四楼会议室以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9年12月19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及传真形式通知了全体监事。

本次会议应到监事4人，实到监事4人，4名监事均以通讯的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内容以及召集、召开的方式、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刘宏先生召集并主持。

会议经过讨论，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方案的议案》。

公司已于2019年12月1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560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124，28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 期限6年。根据公司于2019年3月29日召开的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以及证券监督部门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市场状况，进一步明确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具体如下：

1、发行规模

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4，280万元，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数量为1，242.80万张。

表决结果：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具体为：第一年0.4%、第二年0.6%、第三年1.0%、第四年1.5%、第五年1.8%、第六年2.0%。

表决结果：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转股价格为8.86元/股， 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2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收盘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1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

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表决结果：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4、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5个交易日内， 公司将以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票面面值的110%（含最后一期年度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表决结果：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5、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方式为：

向公司在股权登记日（2019年12月27日，T-1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认购金额不足124，280万元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本次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组建承销团承销，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124，280万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余额包销，包销基数为124，280万元。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即最大包销金额为37，284万元。当实际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时，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协商一致后继续履行发行程序或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为：

（1）向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发行公告公布的股权登记日（2019年12月27日，T-1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人所有股东。

（2）网上发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持有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账户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包括：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等（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3）本次发行的承销团成员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本次申购。

表决结果：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6、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的安排

（1）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公司原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原股东有权放弃配售权。 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19年12月27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1.4997元面值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换公司债券金额，再按100元/张的比例转换为张数，每1张为一个申购单位。 发行人现有普通股总股本836，570，799股，剔除公司回购专户库存股7，875，573股后，可参与本次发行优先配售的A股股本为828，695，226股。 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上限总额为12，427，942张，约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总规模的99.9995%。

由于不足1张部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执行， 最终优先配售总数可能略有差异。

（2）原股东的优先配售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配售代码为"082567"，配售简称为"唐人配债"。原股东可根据自身情况自行决定实际认购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

原股东网上优先配售可转换公司债券认购数量不足1张部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执行，即所产生的不足1张的优先认购数量，按数量大小排序，数量小的进位给数量大的参与优先认购的原股东，以达到最小记账单位1张，循环进行直至全部配完。

（3） 如原股东因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将其持有的部分股份划转至质押专户等原因导致无法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配售的，则通过网下认购的方式在主承销商处进行认购和配售。

（4）原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的申购。 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的部分，应当在T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 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网上T日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表决结果：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同意公司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事宜，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的指定人员负责办理具体事项。

三、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公司规范运作指引》 等相关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意公司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和使用。

公司将按照上述规定，在募集资金到账后尽快与保荐机构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监管。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567 证券简称：唐人神 公告编号：2019-212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9年12月25日召开，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所议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于2019年3月29日召开的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以及证券监督部门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市场状况，进一步明确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要求，方案合理、切实可行，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方案的议案》。

二、《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议案》

根据公司于2019年3月29日召开的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将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后办理可转换公司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事宜。该事项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议案》。

独立董事：江帆、余兴龙、张少球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567 证券简称：唐人神 公告编号：2019-215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被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25日接到控股股东－湖南唐人神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人神控股"）通知，获悉唐人神控股将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数（万股）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唐人神控股	是，为控股股东	2067.5	12.38%	2.47%	否	否	2019年12月23日	2020年12月23日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自身资金需求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未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唐人神控股	16，699.0946	19.96%	11，096.6997	13，164.1997	78.83%	15.74%	1813.1406	13.77%	0	0

二、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公司控股股东本次质押融资与公司生产经营需求无关。

2、公司控股股东未来半年内合计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1，813.1406万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10.86%，占公司总股本的2.17%，对应融资余额为4，673.30万元；未来一年内合计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5，753.2997万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34.45%，占公司总股本的6.88%，对应融资余额为14，326.70万元。公司控股股东还款资金来源主要来自于其经营所得、自筹资金，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

3、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的股份质押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未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不存在平仓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变动情况及风险，并及时进行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三、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